

法治快讯

市人民检察院

举办知识竞赛 宣传扶贫政策

8月4日,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人员到定点帮扶村临颍县大郭镇辛庄村,举行贫困人员享受政策知识竞赛,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对享受政策的知悉能力。
据悉,参赛人员为该村现有贫困户和脱贫户,1个家庭选出1个

代表,共12户参赛。测试围绕各自家庭及成员在各个扶贫领域享受的政策,采取现场访谈提问、分户分人作答的方式进行,通过集中汇总评分,评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黄鑫迪

市天汇公证处

快速办理 解企业所急

“多亏公证处及时给我们办理公证书,我们公司的海外招投标项目才能得以顺利进行……”8月3日,市天汇公证处接到市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打来的致谢电话。
7月初,市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到市天汇公证处称急需申请办理涉外公证事项。原来,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器械用品生产的企业,主要生产一次性使用医

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等,因西班牙疫情吃紧,便决定拓宽业务,争取西班牙防疫口罩生产,所以急需办理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涉外公证事项。
经审查,市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申请材料齐全,为解决企业燃眉之急,市天汇公证处为该司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专属服务,次日便为其出具了公证书。
赵春保

案例传真

雇主拖欠工资 太不该 雇员开车撞人 被刑拘

8月3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涉嫌故意杀人案提起公诉。

案发之前,杨某拖欠张某数月工资。案发当日,张某联系杨某协商拖欠工资一事。双方未谈拢,发生纠纷后报警。

张某现年42岁,郾城区人。5月4日下午3时许,张某驾驶小轿车从杨某身后将其撞伤。杨某经法医鉴定,构成一级轻伤。
接到群众报警后,市公安局召陵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民警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将受伤的杨某送往医院救治,并将张某传唤至召陵分局。
经讯问,民警了解到,张某与杨某是雇佣关系,2019年11月张某进入杨某的公司从事业务销售工作,主要负责推销公司的体检卡。

警方调解后,杨某与另外两人乘坐轿车离开,张某驾驶小轿车一路尾随。随后,杨某巧遇熟人齐某,便独自下车与齐某顺着路边走边聊。尾随的张某多次驾车赶上同杨某理论,得不到杨某回应后,张某便按捺不住心中怒火,一脚踩下油门,将车径直撞向杨某。
5月5日,张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李政

法律热议

微信“清粉”暗藏风险

“系统正在检测删除我的人,勿回”“清粉请见谅。关注公众号可免费检测”……当前,不少微信用户选择采用“好友清理服务”控制自己的微信好友人数。新华社记者发现,此类“清粉”服务中暗藏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用户微信账户失控、被盗,严重的还可能导致重要个人信息泄露、遭受网络诈骗等。
记者在某知名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有多家网店销售“清粉”服务,单价多为1至3元。据网店数据显示,部分月销量高达10万单,提供此类服务的微信公众号也为数众多。
记者选择了一家自称提供“绿色清粉”服务的商家交易。商家要求记者将其提供的一个微信号加为好友,并扫描该账号发来的二维码。完成要求后,记者看到“微信即将通过异地iPad端登录”提示。按商家要求,记者对提示进行授权确认。随即,记者的微信中开始不断弹出被清除的好友名片,几分钟内,有信息提示清理完成。

然而就在此次“清粉”后不久,记者发现,自己被陌生人加为好友后拉入各种广告发布微信群的情况频频发生,微信被迫下线情况也反复出现。网络安全专家告知,记者的微信账户可能已失控。
据信息安全专家徐超介绍,“清粉”的原理是通过应用集群控制软件控制清理微信账户,令该账户自动向其所有好友群发消息,再由群控软件根据“信息是否能够成功发送接收”来识别其中哪些是“僵尸粉”并删除。除清粉外,群控软件还能控制微信账户批量点赞朋友圈内容、群发微信消息、自动同意好友添加并回复等。据信息安全团队介绍,一旦用户同意他人用群控软件“接管”账户,不但会将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暴露给他人,诸如工作、联系方式、社会关系、财务信息等也可能被他人获得。
记者调查发现,“清粉”服务的背后存在非法利益链条。有人靠开发此类软件牟利。记者在网发现,多家网站均可定制清粉软件,单款清粉软件开发价格在1000元至5000元不等。
还有不法分子通过“推荐朋友,免费清粉”“转发到群,赠送礼品”等手段恣意引诱不明情况的用户将“清粉”链接、二维码等“人

口”扩散到自己的微信群、朋友圈中,以此扩大“中招”人群范围。
业内人士透露,对“中招”的用户,不法分子有多种“吃法”:先是赚销售清粉服务的钱。徐超告诉记者,不少经营相关业务的店铺月成交量不小,有的商家月销售额过万元。然后还可以通过控制用户的微信账户,到处散发各种营销广告信息,再赚一笔。业内人士透露,当前互联网平台上部分打着“网络整合营销”“网络人际推广”幌子,散发“小广告”、制造“牛皮癣”的“黑商户”多与此类不法行为相关。再有就是窃取受害用户个人信息,售卖牟利。
徐超表示,当前“清粉”服务已成为非法数据交易产业链的重要“上游”,通过相关软件攫取的数据通常会在被分类后经由信息“地下市场”交易。
微信团队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微信共对上百万个明确使用“清粉”软件等外挂的账号,进行短期或永久限制处理。
数字经济智库高级研究员胡麒牧认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应进一步强化履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安全防护职责的意识,善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风控手段保障平台上的“绿色空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风险蔓延。
广州大学客座研究员李洋表示,用户个人应增强自身对个人信息与数据权限的安全保护意识,在网络上对陌生人、陌生应用保持应有的警惕,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
微信安全团队提醒用户,不要使用破坏微信软件协议或具有外挂功能的插件及软件。如遇安全风险,可通过微信客户端、腾讯110小程序进行投诉。
据新华社

“系统正在检测删除我的人,勿回”“清粉请见谅。关注公众号可免费检测”……当前,不少微信用户选择采用“好友清理服务”控制自己的微信好友人数。新华社记者发现,此类“清粉”服务中暗藏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用户微信账户失控、被盗,严重的还可能导致重要个人信息泄露、遭受网络诈骗等。
记者在某知名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有多家网店销售“清粉”服务,单价多为1至3元。据网店数据显示,部分月销量高达10万单,提供此类服务的微信公众号也为数众多。
记者选择了一家自称提供“绿色清粉”服务的商家交易。商家要求记者将其提供的一个微信号加为好友,并扫描该账号发来的二维码。完成要求后,记者看到“微信即将通过异地iPad端登录”提示。按商家要求,记者对提示进行授权确认。随即,记者的微信中开始不断弹出被清除的好友名片,几分钟内,有信息提示清理完成。

然而就在此次“清粉”后不久,记者发现,自己被陌生人加为好友后拉入各种广告发布微信群的情况频频发生,微信被迫下线情况也反复出现。网络安全专家告知,记者的微信账户可能已失控。
据信息安全专家徐超介绍,“清粉”的原理是通过应用集群控制软件控制清理微信账户,令该账户自动向其所有好友群发消息,再由群控软件根据“信息是否能够成功发送接收”来识别其中哪些是“僵尸粉”并删除。除清粉外,群控软件还能控制微信账户批量点赞朋友圈内容、群发微信消息、自动同意好友添加并回复等。据信息安全团队介绍,一旦用户同意他人用群控软件“接管”账户,不但会将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暴露给他人,诸如工作、联系方式、社会关系、财务信息等也可能被他人获得。
记者调查发现,“清粉”服务的背后存在非法利益链条。有人靠开发此类软件牟利。记者在网发现,多家网站均可定制清粉软件,单款清粉软件开发价格在1000元至5000元不等。
还有不法分子通过“推荐朋友,免费清粉”“转发到群,赠送礼品”等手段恣意引诱不明情况的用户将“清粉”链接、二维码等“人

口”扩散到自己的微信群、朋友圈中,以此扩大“中招”人群范围。
业内人士透露,对“中招”的用户,不法分子有多种“吃法”:先是赚销售清粉服务的钱。徐超告诉记者,不少经营相关业务的店铺月成交量不小,有的商家月销售额过万元。然后还可以通过控制用户的微信账户,到处散发各种营销广告信息,再赚一笔。业内人士透露,当前互联网平台上部分打着“网络整合营销”“网络人际推广”幌子,散发“小广告”、制造“牛皮癣”的“黑商户”多与此类不法行为相关。再有就是窃取受害用户个人信息,售卖牟利。
徐超表示,当前“清粉”服务已成为非法数据交易产业链的重要“上游”,通过相关软件攫取的数据通常会在被分类后经由信息“地下市场”交易。
微信团队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微信共对上百万个明确使用“清粉”软件等外挂的账号,进行短期或永久限制处理。
数字经济智库高级研究员胡麒牧认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应进一步强化履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安全防护职责的意识,善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风控手段保障平台上的“绿色空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风险蔓延。
广州大学客座研究员李洋表示,用户个人应增强自身对个人信息与数据权限的安全保护意识,在网络上对陌生人、陌生应用保持应有的警惕,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
微信安全团队提醒用户,不要使用破坏微信软件协议或具有外挂功能的插件及软件。如遇安全风险,可通过微信客户端、腾讯110小程序进行投诉。
据新华社

“系统正在检测删除我的人,勿回”“清粉请见谅。关注公众号可免费检测”……当前,不少微信用户选择采用“好友清理服务”控制自己的微信好友人数。新华社记者发现,此类“清粉”服务中暗藏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用户微信账户失控、被盗,严重的还可能导致重要个人信息泄露、遭受网络诈骗等。
记者在某知名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有多家网店销售“清粉”服务,单价多为1至3元。据网店数据显示,部分月销量高达10万单,提供此类服务的微信公众号也为数众多。
记者选择了一家自称提供“绿色清粉”服务的商家交易。商家要求记者将其提供的一个微信号加为好友,并扫描该账号发来的二维码。完成要求后,记者看到“微信即将通过异地iPad端登录”提示。按商家要求,记者对提示进行授权确认。随即,记者的微信中开始不断弹出被清除的好友名片,几分钟内,有信息提示清理完成。

然而就在此次“清粉”后不久,记者发现,自己被陌生人加为好友后拉入各种广告发布微信群的情况频频发生,微信被迫下线情况也反复出现。网络安全专家告知,记者的微信账户可能已失控。
据信息安全专家徐超介绍,“清粉”的原理是通过应用集群控制软件控制清理微信账户,令该账户自动向其所有好友群发消息,再由群控软件根据“信息是否能够成功发送接收”来识别其中哪些是“僵尸粉”并删除。除清粉外,群控软件还能控制微信账户批量点赞朋友圈内容、群发微信消息、自动同意好友添加并回复等。据信息安全团队介绍,一旦用户同意他人用群控软件“接管”账户,不但会将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暴露给他人,诸如工作、联系方式、社会关系、财务信息等也可能被他人获得。
记者调查发现,“清粉”服务的背后存在非法利益链条。有人靠开发此类软件牟利。记者在网发现,多家网站均可定制清粉软件,单款清粉软件开发价格在1000元至5000元不等。
还有不法分子通过“推荐朋友,免费清粉”“转发到群,赠送礼品”等手段恣意引诱不明情况的用户将“清粉”链接、二维码等“人

口”扩散到自己的微信群、朋友圈中,以此扩大“中招”人群范围。
业内人士透露,对“中招”的用户,不法分子有多种“吃法”:先是赚销售清粉服务的钱。徐超告诉记者,不少经营相关业务的店铺月成交量不小,有的商家月销售额过万元。然后还可以通过控制用户的微信账户,到处散发各种营销广告信息,再赚一笔。业内人士透露,当前互联网平台上部分打着“网络整合营销”“网络人际推广”幌子,散发“小广告”、制造“牛皮癣”的“黑商户”多与此类不法行为相关。再有就是窃取受害用户个人信息,售卖牟利。
徐超表示,当前“清粉”服务已成为非法数据交易产业链的重要“上游”,通过相关软件攫取的数据通常会在被分类后经由信息“地下市场”交易。
微信团队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6月底,微信共对上百万个明确使用“清粉”软件等外挂的账号,进行短期或永久限制处理。
数字经济智库高级研究员胡麒牧认为,网络平台运营者应进一步强化履行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安全防护职责的意识,善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风控手段保障平台上的“绿色空间”,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风险蔓延。
广州大学客座研究员李洋表示,用户个人应增强自身对个人信息与数据权限的安全保护意识,在网络上对陌生人、陌生应用保持应有的警惕,切勿贪小便宜吃大亏。
微信安全团队提醒用户,不要使用破坏微信软件协议或具有外挂功能的插件及软件。如遇安全风险,可通过微信客户端、腾讯110小程序进行投诉。
据新华社

“系统正在检测删除我的人,勿回”“清粉请见谅。关注公众号可免费检测”……当前,不少微信用户选择采用“好友清理服务”控制自己的微信好友人数。新华社记者发现,此类“清粉”服务中暗藏重大风险,可能导致用户微信账户失控、被盗,严重的还可能导致重要个人信息泄露、遭受网络诈骗等。
记者在某知名电商平台搜索发现,有多家网店销售“清粉”服务,单价多为1至3元。据网店数据显示,部分月销量高达10万单,提供此类服务的微信公众号也为数众多。
记者选择了一家自称提供“绿色清粉”服务的商家交易。商家要求记者将其提供的一个微信号加为好友,并扫描该账号发来的二维码。完成要求后,记者看到“微信即将通过异地iPad端登录”提示。按商家要求,记者对提示进行授权确认。随即,记者的微信中开始不断弹出被清除的好友名片,几分钟内,有信息提示清理完成。

然而就在此次“清粉”后不久,记者发现,自己被陌生人加为好友后拉入各种广告发布微信群的情况频频发生,微信被迫下线情况也反复出现。网络安全专家告知,记者的微信账户可能已失控。
据信息安全专家徐超介绍,“清粉”的原理是通过应用集群控制软件控制清理微信账户,令该账户自动向其所有好友群发消息,再由群控软件根据“信息是否能够成功发送接收”来识别其中哪些是“僵尸粉”并删除。除清粉外,群控软件还能控制微信账户批量点赞朋友圈内容、群发微信消息、自动同意好友添加并回复等。据信息安全团队介绍,一旦用户同意他人用群控软件“接管”账户,不但会将自己的个人隐私信息暴露给他人,诸如工作、联系方式、社会关系、财务信息等也可能被他人获得。
记者调查发现,“清粉”服务的背后存在非法利益链条。有人靠开发此类软件牟利。记者在网发现,多家网站均可定制清粉软件,单款清粉软件开发价格在1000元至5000元不等。
还有不法分子通过“推荐朋友,免费清粉”“转发到群,赠送礼品”等手段恣意引诱不明情况的用户将“清粉”链接、二维码等“人

临颍:联动协作治“老赖”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8月4日,记者从临颍县人民法院获悉,近日,《临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意见》进一步明确要举全县之力,深化执行联动协作,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让失信者无处遁形,确保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

根据《意见》,临颍县将强化“执行难”源头治理机制建设。加强多元化社会矛盾化解,促进非诉讼途径解决矛盾纠纷,减少进入执行环节的案。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惩戒机制,依法适度公开披露信用信息,引导市场主体防范交易风险。完善市场

退出工作机制,加大“执行转破产”力度,促进“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配合,推动“执行救助保险”工作落实。扩大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发挥保险制度分担风险、分摊损失作用,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

同时,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建立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统一协调处置辖区重大执行案件、重大执行活动,实现协作联动常态化运行。

《意见》指出,要进一步扩大信息手段在执行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大数据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建设基础上,积极拓展该县“点

对点”查控范围。推进人民法院与公安、不动产、民政、工商、税务、通信、金融等部门的网络对接,加强不同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网络查询、控制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权等主要财产形式,提高执行工作效率和规范性。健全失信联合信用惩戒机制。临颍县各有关部门将把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完善工作系统和工作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拦截、自动惩戒,并严格限制失信人员参与招录聘用、任职提拔、晋升级。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基层治理。临颍县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将协助执行工作

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压实相关部门和基层组织责任,建立组织协调和奖励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发挥基层组织和基层群众协助执行、参与执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确立委托审计调查、公证取证、悬赏保险、举报等制度,最大限度丰富调查手段,拓宽被执行人财产及行踪发现渠道。加强与有关部门合作,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入查找被执行人下落。

同时,进一步加大打击拒执犯罪力度。将打击拒执犯罪情况列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工作考核,建立办理拒执罪案件常态化协作机制。

张中华:用心调解化纠纷

“我热爱这份工作,只要群众有需要,我就会全力以赴地干下去……”临颍县石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张中华个人调解工作室”的专职人民调解员张中华说。

在“张中华个人调解工作室”里,一面写着“公平公正 调解专家”的锦旗格外引人注目。这是辖区3名农民工老乡特意向张中华赠送的。

事情还得从2018年说起。当时徐某等5人在本地包工头张某带领下前往外地修桥,某公司项目总经理朱某与农民工约定工资数额,并表示施工期间管吃管住。工程结束后,农民工核算工资时,发现4000多元的差额。

由于讨要工资的过程并不顺利,双方多次协商均没有满意结果,无奈之下,2020年3月,徐某等人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把问题反映到石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

接到徐某等人的调解申请后,张中华立即展开调查,并暗下决心,一定要把事情处理到底,给几位农民工一个满意的答复。

因涉事工程方不在本地,在取得对方联系方式后,张中华多次就调解工作与当事人电话联系。他一方面不厌其烦地从

法律角度帮助当事人分析问题,从情理上争取涉事工程方负责人的情感认同;另一方面做好农民工的心理疏导,缓解他们的焦急情绪。功夫不负有心人,在张中华的耐心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几位农民工顺利拿到了所欠工钱。

这只是张中华调解的其中一个案例。张中华深知做好农村调解工作的不易,担任专职人民调解员以来,他真切地感受到面对不同类型的纠纷、不同的当事人,没有过硬的业务素质就无法开展好人民调解工作。

工作之余,他注重学习提升能力,不仅认真学习人民调解法、合同法、婚姻法等人民调解常用的法律法规,还深入学习全国优秀调解员的调解技巧,这为他在调解工作中找准矛盾焦点、对症下药打下了坚实基础。

2018年9月,临颍县石桥乡15家养殖户所养的蜜蜂出现群体性死亡。当地养殖户发现,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是本地蜜蜂遭到了外地养殖户李某带来的一种攻击性较强的黑蜂攻击。双方多次沟通未果,当地养蜂协会人员便到石桥乡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张中华找出关于养蜂的相关规定后,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调解。在



张中华(右一)了解群众诉求。

郭留印 摄

有力的法律依据面前,调解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例也被司法部选入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库,供全国人民调解机构交流借鉴。

据统计,2017年至今,张中华已接待群众来访850余人次,成功调解大小

纠纷356起。

有人问张中华,为什么对人民调解工作这么专心、热爱,他说:“在平时调解中,即便是很小的一件事,我帮助群众解决了,群众一个感激的眼神、一句简单的感谢话语,都会让我觉得再累也值得!”
蒲红艳

问:小刚年幼,家人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被隔离,谁来照顾他?

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民法典》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

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问:李先生生前先后立了多份遗嘱,内容不同,应该以哪份遗嘱为准?

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

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

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源汇区司法局提供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十)

第五章 教育帮扶

第三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依法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就学的规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第一,我国宪法规定,劳动和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

务;第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政府职能分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是促进就业的主体单位,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符合就业条件公民的劳动权利;第三,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

员会可以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第三十九条 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护人、家庭成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应当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第四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可以通过公开择优购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服务或者其他社会服务,为社区矫正对象在教

育、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社会关系改善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扶。社区矫正机构也可通过项目委托社会组织等方式开展上述帮扶活动。国家鼓励有经验和资源的社会跨区域开展帮扶交流和示范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招用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合伙合同相关内容解读



河南信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徐畅

问:法律如何定义合伙关系?

答:出于募集资金、分担经营负担和分散风险的需要,我国现行民商法允许合伙共同进行事业,商事主体的经营方式也早已从独资经营转变为合伙经营。合伙合同是指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根据合伙协议而设立的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

险的组织。商事合伙意义上的合伙企业,包括风险投资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事务所等,商事合伙吸纳大量的从业人员,是企业的重要形式。

问:民事合伙与商事合伙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答:两者区分体现在:商事合伙具有书面章程,在市场监管机关进行登记,并从事持续性经营性商事行为。实务中,合伙企业是诉讼法上的主体,民事合伙的合伙人是诉讼法上的共同诉讼人,合伙企业存在财会制度和合规等方面要求。存在破产机制,民事合伙的财产并非相对独立,合伙人对投资的财产统一管理,共有经营积累的财产。

合伙企业和民事合伙之间仍然存在相同未分化的部分。例如,2000年,《国务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征收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中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停止征收企业所得税,其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

营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凸显了税收法规体系中合伙企业的非法人地位,为合伙企业进行了减负。2006年,合伙企业法迎头修改,第六条对该规定进行吸收整合,明确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问:合伙和法人是否有本质区别?

答:虽然民法典等法规将合伙确定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合伙基本上具有类同于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但在责任能力方面仍不一样,本质区别在于法人有独立有限的责任制度,营利法人以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投资者仅承担有限责任;合伙人一般对外就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或依照法律规定对外承担有限责任。

问:民法典将合伙合同“有名化”,对合伙人带来哪些影响?

答:合伙合同与我们的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由合伙协议或事实合伙关系引发的纠纷不在少数。民法典将合伙

合同有名化,有助于定纷止争,有助于人民法院从合同法特别规定的角度,确定案由和确定合伙的法律关系。

首先,为合作经营事业提供明确指引。合伙合同予以“有名化”将帮助合伙人分辨和选择合伙的具体样态。民法典专章为民事合伙提供完备的行为指引,指导合伙人依法、有序开展合作经营活动。再者,规避不规范的民间借贷、投资等活动带来的风险。民法典明确合伙合同性质是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规范了收益分配和债务清偿的方式,使人难以再假借其他合同名义,损害合伙人合法权益。最后,赋予民事合伙更多灵活性,将达到较好的社会效益。民事合伙的经营具有更多自由,省却许多程序上的繁复,如登记设立、出资评估、破产清算等,民事合伙具有更高弹性,有利于在创业投资中发挥更大作用。

律师说法